

附件 1

乌鲁木齐市关于过境载货汽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(征求意见稿)

为提高城市道路通行效率，提升交通安全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乌鲁木齐市过境载货汽车通行管理措施通告如下。

一、2026 年 11 月 15 日（暂定）起过境乌鲁木齐市的危化品载货汽车禁止在 G3003 乌鲁木齐市绕城高速以内区域通行(不含 G3003 乌鲁木齐市绕城高速)。

二、2027 年 1 月 1 日（暂定）起过境乌鲁木齐市的载货汽车禁止在 G3003 乌鲁木齐市绕城高速以内区域通行(不含 G3003 乌鲁木齐市绕城高速)。

三、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和邮政快递专用车不受上述规定限制。

四、202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（暂定）为过境危化品载货汽车政策过渡期，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（暂定）为过境载货汽车政策过渡期，过渡期内违规驶入禁行路段的危化品载货汽车，由公安交管部门批评教育，不予处罚。政策过渡期结束后，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载货汽车，由

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对处罚有异议的，可通过“交管 12123”平台上传收货单、导航记录等证明材料申诉。

（二）载货汽车除遵守上述规定外，还应遵守我市相关部门制定的其他道路通行管理措施。

特此通告。